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冷氣空調管理要點

2014 年 5 月 14 日修訂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冷氣空調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明德樓、厚德樓、麗德樓、教師宿舍、學生宿舍及餐廳。

三、財產所屬及管理部門

(一) 本要點所述之冷氣空調，均登記為本校財產，由總務處財產管理員管理。

(二) 管理部門

1. 明德樓與厚德樓教室、學生宿舍，由學務處管理。
2. 電腦教室、電腦機櫃房、臺灣文化教育館及圖書館，由資訊圖書中心管理。
3. 麗德樓及教師宿舍，由總務處管理。
4. 餐廳由餐飲中心管理。
5. 各教師辦公室，由學務處管理。
6. 各行政辦公室，由各處室管理。

四、冷氣空調開啟規定

(一) 室內氣溫達攝氏 28 度以上，且每日 8:00 之後。

(二) 其他特別原因需要使用。

五、維修程序：使用部門遇冷氣空調功能不正常或故障無法使用，請上網報修。

六、保管與賠償

(一) 使用期間，保管部門為各使用部門。

(二) 若不當使用或人為破壞，致使機器損壞，由總務處事務組依維修價格告知保管部門照價賠償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 氣溫未達攝氏 28 度，各行政辦公室及教室先開窗或電扇，以利室內空氣流通。

(二) 氣溫達攝氏 28 度以上及 8:00 後，麗德樓中央空調由總務處打開，明德樓、厚德樓加裝時間控制電源總開關，外加電箱上鎖。鑰匙分發學務處，學生在校每日 8:00 開啟。如特殊原因需要提早開啟，由學務處決定。

(三) 使用冷氣，應關門窗並使用教室電扇，使效果遍及全教室。

(四) 上室外課或晚自習結束，離開教室前，應及時關閉冷氣空調電源。

(五) 為達節能減碳目的，冷氣空調溫度調節均控制在攝氏 25 度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